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禾盛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合肥禾盛注册资本由25,119.23万元增至26,119.23万元。公司此次对其进行增资能保证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充足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